



**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的要求，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卓精科”）已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落实函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委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本上市委落实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落实函问题	黑体
对上市委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	宋体

本问询问题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请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客户的合同义务要求，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以超精密测控技术为基础，研究、开发以及生产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超精密测控设备整机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其中报告期内超精密测控设备部件产品包括精密运动系统、静电卡盘和隔振器等，整机产品包括晶圆级键合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覆盖集成电路制造、超精密制造、光学、医疗、3C 制造等行业。

发行人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均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书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适当披露，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维护国家相关领域的敏感信息，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同时，为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公司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存在技术和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相关产品并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于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难度大、周期长并且涉及多个交叉领域，同时，产业化应用需要结合实际应用场景与其他设备或部件不断调试磨合以达到稳定的运行状态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已发货的第一代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研发交付周期与合同约定进度相对滞后，且在实际

应用场景中的部分关键技术指标仍需与下游客户进行调试，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进展较缓；公司第二代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产品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相关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尚未得到有效验证。若公司前述已发货产品不能通过下游客户的验收确认、第二代产品重要技术指标无法得到有效验证，则对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化竞争能力、产品最终实现产业化应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按照对客户的合同义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要求，发行人对客户信息披露未违反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书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部分下游客户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客户的合同义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合同义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为国家相关领域敏感信息；

2、取得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查看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内容，了解发行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

4、对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进行梳理，确认是否涉及敏感信息；

5、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

板公司招股书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规定和要求，核实发行人纳米精度运动及测控系统与 02 专项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查阅 02 专项项目任务书等内容，了解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限制性要求；

7、获取发行人关于相关业务及 02 专项信息披露豁免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进一步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客户的合同义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客户的合同义务要求。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上市委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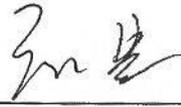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吴勇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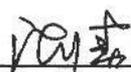
王秀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上市委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上市委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张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